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
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重庆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济源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签订地： 济源市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住所地：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乙方（中标人）：重庆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经开区长生桥镇牡丹路12号

乙方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参加了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56）”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项目建设内容

1.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资源管理设备	品牌：超聚变 型号：2288H V6	43900.00	2 台	87800.00
数据库存储	品牌：华为 型号：OceanStor5210	155309.00	1 套	155309.00
数据库备份存储	品牌：华为 型号：OceanStor5210	116932.00	1 套	116932.00
虚拟机节点	品牌：超聚变 型号：2288H V6	41300.00	7 台	289100.00

虚拟化软件	品牌:华为 型号:DCS	120000.00	1 套	120000.00
文件服务存储	品牌:华为 型号:OceanStor5210	122690.00	2 套	245380.00
存储交换机	品牌:博科 型号:G620	85000.00	2 台	170000.00
网络交换机	品牌:迪普 型号:LSW6600-24XGS4CQ-G	18000.00	2 台	36000.00
防火墙	品牌:迪普 型号:FW1000-GA-X	63000.00	2 台	126000.00
NTP 校时设备	品牌:千星时频 型号:TF-1006-PRO	5984.00	1 台	5984.00
检车 PDA	品牌:鼎桥 型号:基于 HUAWEI Mate60 定制	5499.00	5 部	27495.00
系统集成服务	品牌:云网科技 型号:定制	60000.00	1 项	60000.00
运维服务	品牌:云网科技 型号:定制	240000.00	1 项	240000.00
合 计		1680000.00 元		

注：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配置及技术参数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河南省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方案》，建设要求如下：

（1）升级改造统一版系统。一是全面整合社会化服务网络的机动车登记和查验、机动车检验、驾驶证管理、驾驶人理论考试、考试监管软件等系统的数据资源和功能模块，完成数据库倒库等各项工作，进行微服务技术架构改造和业务流程优化，提供统一平台和门户供用户使用。二是根据社会化服务系统的电脑终

端 Ukey 硬件管控模块，实现社会化服务系统终端设备的访问控制、用户登录认证和终端运行环境监测。三是全面升级和改造跨网交换服务系统，统一技术架构和实现方式，便捷运维管理和提升安全性。

(2) **升级改造软硬件运行环境。**开展社会化服务网络的环境改造，确保网络安全前提下，将各社会化服务网点接入社会化服务系统。

(3) **升级改造自建系统。**车驾管音视频共享管理系统、音视频智能识别分析系统等自建系统完成建设后，需配合接入社会化服务系统，实现机动车检验和驾驶人考试等业务的音视频切片存储管理，拓展应用音视频的智能识别、分析和审核技术，提高音视频监控系统的应用成效。

(4) **建立系统运行保障机制。**建立社会化服务系统的运行保障机制，规范应用管理、数据管理、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完成运维期间的系统升级任务。

3. 防火墙升级服务：提供实配 5 年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审计、URL 特征库升级授权。

4. 其他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运维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的质量标准：所提供产品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乙方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如有不符的视为违反“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后附）规定，按照承诺函规定整改后仍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

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质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第四条 交货期及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2. 交货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3. 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等产品及厂家资料。

5. 乙方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乙方安装、调试失误造成甲方设备或软件或数据损坏、丢失的，一切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承诺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30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乙方须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第七条 质保期及要求

1.质保期：硬件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质保，软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维护和升级。

2. 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培训。

3. 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4. 软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维护和升级，由乙方负责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如有不符的视为违反“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后附）规定，按照承诺函规定整改后仍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质保期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第八条 运行维护期及要求

1.运行维护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运行维护。

2. 运行维护包括本项目新投入的设备运维和软件系统运维。运行维护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派运行维护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负责项目的日常维护、维修及相关技术支持。

3. 具体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提供日常值班服务，保证各技术系统正常运行；

（2）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对项目中的硬件设备、业务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发现故障及时进行维护、调试、维修、更换；

（3）提供故障报修服务，对项目中的硬件设备、业务系统提供故障保修服务，做到 1 小时响应，8 小时排除故障；

（4）提供重大勤务保障服务，在重大活动、重大事件发生时，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值班，确保在重大活动和事件处理期间系统安全、可靠、有效运行。

4. 提供三年驻场运维服务，乙方拟派项目运维服务人员：

驻场人员姓名：柳雪锋

证书名称：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

驻场人员不允许更换，如有不可抗力情况，应经甲方同意后更换同等服务能力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反合同关于服务的约定，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后附）规定进行处罚。

5. 乙方须提供三年驻场运维服务，如出现运行维护期内乙方中途退场、运维服务人员不到场或驻场人员不经甲方同意更换等情况的，视为违反“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后附）规定，按照承诺函规定整改后仍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 其他运维服务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第九条 验收

1. 设备到场开箱验收

设备到场后应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开箱检验，填写开箱验收单。开箱检验须详细记录开箱检验情况，报送采购人备案。

在检验中发现短缺或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应迅速采取措施补救，损坏部件必须更换后再检验。

开箱检验合格的设备，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在设备检验表上签字。

开箱检验时，中标供应商应同时出具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质量合格证明、保修凭证等。开箱检验后，设备、相关文档资料、质量合格证明、保修凭证等仍由中标供应商保管。

2. 安装调试检验

安装调试检验由中标供应商报采购人同意后进行，采购人应在接到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检验申请后 3 天内予以确认，供应商应对检验设备及操作方法全面负责。

安装调试检验除进行系统的检测和试运转，证明已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外，还应准备工程安装质量检查记录以及系统的缺陷和事故处理等资料。

安装调试检验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设备技术资料证明，并经采购人确认。

如安装调试检验时发现问题，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应及时处理，处理后应补

充检验。

安装调试检验合格后，采购人签发安装调试检验合格报告，系统进入试运行。

3. 试运行检验

试运行周期为 15 天。试运行检验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用户单位配合，对系统设备按各项技术指标、设备功能、使用范围等进行检验。

4. 完工验收

（1）试运行检验合格及项目按合同规定全部完工，质量符合要求的，才能进行合同完工验收。

（2）验收前 3 天，中标供应商应将完工报告及有关资料报采购人。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完工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完工验收。

（3）验收工作包括：

- 1) 检查项目是否已按合同完建；
- 2) 进行项目质量鉴定并对项目缺陷提出处理要求；
- 3) 检查项目是否已具备安全运行条件；
- 4) 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要求。

（4）验收如发现有影响其它系统或影响整体项目正常运行问题，应暂停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待中标供应商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经验收小组同意亦可采取部分验收移交措施。

5.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须按有关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验收方式：按照《济源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以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对采购标的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书。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到货清单。

验收时间：完工验收后 5 天内。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甲方保障机房、机柜、网络、供电等本项目软硬件实施部署环境。
4.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运行维护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

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391-6855976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2024 年11月12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869669015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万达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113070914734

签订时间：2024 年11月12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重庆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500108696565041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云亮

联系地址和电话：重庆市经开区长生桥镇牡丹路 10 号，023-62770900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